

附件1

**岫岩满族自治县  
黄花甸镇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预算**

#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预算安排重要事项说明

六、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

#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目录

1. 黄花甸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2. 黄花甸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黄花甸镇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4. 黄花甸镇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5. 黄花甸镇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说明
6. 黄花甸镇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情况

## 黄花甸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	500	300	150%
（一）税收收入	196	491	295	151%
1. 增值税	75	45	-30	-40%
2. 企业所得税	14	45	31	221%
3. 个人所得税	24	20	-4	-17%
4. 资源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160	155	3100%
6. 房产税	5	3	-2	-40%
7. 印花税	5	3	-2	-40%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	25	-10	-29%
9. 土地增值税	10	10		
10. 车船税		3	3	
11. 耕地占用税				
12. 契税	23	172	149	648%
13. 烟叶税				
14. 环境保护税				
15.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4	9	5	125%
1. 专项收入	2	7	5	25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2	7	5	250%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 罚没收入	2	2		

## 黄花甸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 捐赠收入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 其他收入				
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				
税务部门				
财政部门				
二、上级财政转移性收入				
1. 返还性收入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三、上年结余收入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调入资金				
1.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 调入其他资金				
收入总计				

## 黄花甸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黄花甸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7.00	1,638.00	651	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40	1,286.20	532.8	0.7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9.00	1,286.20	707.2	1.22
行政运行	351.80	348.40	-3.4	-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60	671.00	495.4	2.82
事业运行	182.00	216.00	34	0.1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00	50.80	13.8	0.37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0		-7	-1.00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00		-7	-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0	185.80	134.7	2.6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0	121.80	70.7	1.3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	1.00	-0.6	-0.38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	0.80	-0.7	-0.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0	115.00	69	1.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5.00	3	1.50
抚恤	73.00	59.00	-14	-0.19
死亡抚恤	73.00	59.00	-14	-0.19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50	28.00	5.5	0.2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0	28.00	5.5	0.24
行政单位医疗	11.00	14.00	3	0.27
事业单位医疗	11.00	13.00	2	0.1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0	1.00	0.5	1.00

## 黄花甸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四) 农林水支出	50.00	90.00	40	0.80
水利	5.00	35.00	30	6.00
防汛	5.00	35.00	30	6.00
农村综合改革	47.00	55.00	8	0.17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7.00	55.00	8	0.17
(五) 住房保障支出	35.00	48.00	13	0.37
住房改革支出	35.00	48.00	13	0.37
住房公积金	35.00	48.00	13	0.37
二、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 体制上解支出				
2. 专项上解支出				
三、对下转移性支出				
1. 返还性支出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结转下年支出				
支出总计		1,638.0	1,638.0	

## 黄花甸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含三开发区）
类	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638.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54.30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2.90	
	02	社会保障缴费	53.40	
	03	住房公积金	26.0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53	
	01	办公经费	198.13	
	02	会议费	2.00	
	03	培训费	3.00	
	05	委托业务费	40.00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09	维修（护）费	148.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4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3.50	
	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5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20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9.00	
	05	离退休费	1.8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0	
	...			

## 黄花甸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含三开发区）
类	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63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7.80	
	01	基本工资	209.40	
	02	津贴补贴	83.50	
	03	奖金	32.00	
	07	绩效工资	92.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00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	
	13	住房公积金	48.0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53	
	01	办公费	79.13	
	06	电费	19.00	
	07	邮电费	4.00	
	08	取暖费	20.00	
	11	差旅费	7.50	

	13	维修（护）费	148.00	
	15	会议费	2.00	
	16	培训费	3.00	
	26	劳务费	15.00	
	27	委托业务费	25.00	
	28	工会经费	6.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62.5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20	
	02	退休费	1.80	
	04	抚恤金	59.00	
	05	生活补助	75.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 黄花甸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说明

### 1. 黄花甸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8 万元，支出 1638 万元。

(1) 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8 元，其中：1638 万元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2) 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8 万元。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6.2 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 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28 万元，四是农林水支出 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 万元。合计 1638 万元。

### 2. 黄花甸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00 万元增长 150%，主要是税收收入增加。

### 3. 黄花甸镇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2025 年，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必要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 66%，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24%，主要原因是用于人员经费增加。

(4) 农林水支出增长 80%，主要原因是水利防汛支出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19 %，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公积金支出相对增加。

# 黄花甸镇 2025 年“三公”经费 预算汇总情况

2025 年黄花甸镇人民政府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2 万元，同口径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原因：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简化公务接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原因：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费用支出。

## 黄花甸镇本级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2024 年	2025 年
“三公”经费合计	2	2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2	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 黄花甸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2. 黄花甸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3. 黄花甸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4. 黄花甸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黄花甸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6. 黄花甸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7. 黄花甸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 黄花甸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 污水处理费收入				
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上级财政补助性收入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四、上年结余收入				
五、调入资金				
收入合计				

# 黄花甸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 污水处理费收入				
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上级财政补助性收入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四、上年结余收入				
五、调入资金				
收入合计				

## 黄花甸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 污水处理费收入				
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上级财政补助性收入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四、上年结余收入				
五、调入资金				
收入合计				

-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 四、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 黄花甸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资助城市影院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				
3. 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				
4. 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				
二、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三、调出资金				
四、结转下年支出				
支出合计				

## 黄花甸镇本级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资助城市影院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				
3. 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				
4. 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				
二、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三、调出资金				
四、结转下年支出				
支出合计				

## 黄花甸镇本级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资助城市影院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				
3. 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				
4. 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				
二、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三、调出资金				
四、结转下年支出				
支出合计				

## 黄花甸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和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县（市）区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合计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	
二、	
...	
三、	
...	
按地区划分：	

## 黄花甸镇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1. 黄花甸镇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

（1）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2. 黄花甸镇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3. 黄花甸镇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目录

1.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2.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3.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4.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5.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7.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说明

#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 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境外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3. 股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收入总计				

#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 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境外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3. 股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收入总计				

#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 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境外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3. 股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收入总计				

## 黄花甸镇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其中：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不住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 黄花甸镇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资本性支出				
其他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调出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支出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总计				

##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其中：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不住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资本性支出				
其他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调出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支出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总计				

##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其中：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不住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资本性支出				
其他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调出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支出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总计				

# 黄花甸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合计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注：若无此项预算，请注明。

## 黄花甸镇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 1. 黄花甸镇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按照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有关规定和市政府有关要求，2025 年黄花甸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

（1）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

（2）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

### 2. 黄花甸镇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 3. 黄花甸镇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 黄花甸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2. 黄花甸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3. 黄花甸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4. 黄花甸镇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5. 黄花甸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6. 黄花甸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7. 黄花甸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说明

## 黄花甸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费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 黄花甸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费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 黄花甸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费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 黄花甸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础养老金支出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				

## 黄花甸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础养老金支出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				

## 黄花甸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础养老金支出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				

# 黄花甸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合计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合计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三、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 黄花甸镇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 一、黄花甸镇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万元。
2. 其他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万元。
3.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 万元。

### 二、黄花甸镇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
2. 其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
3.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

# 2025 年预算公开其他事项说明

## 目 录

1. 关于鞍山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 2025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3. 2025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4. 2025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5. 2025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表

# 黄花甸镇二〇二四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二〇二五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17日在黄花甸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刘莹

# 黄花甸镇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刘莹

2025 年 1 月 17 日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黄花甸镇财政所

各位代表：

我受本届政府委托，现在向大会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依法监督和支持下，全镇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克服种种困难，使全镇经济平稳发展。

### 1、财政供养人口情况

全镇共有编制数 77 个，其中行政 27 个，事业 50 个。现有在职干部 51 人，其中行政干部 26 人，事业干部 25 人；退休干部 39 人，行政退休 13 人，事业退休 26 人；遗属 19 人，临时人员 19 人。

### 2、财政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全镇镇财政全口径税收收入 258 万元，一般预算收入 175 万元（备注：因县财政局结算单未出，上级补助数无法确定）。

### 3、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72万元（备注：因县财政局结算单未出，上解支出数无法确定），主要支出项目完成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万；住房保障支出44万元；农林水支出60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9万元。

## 二、2024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强化收入征管，想方设法促进增收。**财政部门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等减收因素影响，全力挖掘增长潜力，与税务部门密切协作，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针对性和准确性，确保我镇财政收入完成预期目标。

（二）**落实支农惠农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将村两委干部工资全部纳入“一卡通”系统管理。2024年“一卡通”惠农补助资金47项，总金额1812万元。其中：民政类补贴666万元；计生类补贴87万元；危房改造3万元；农业类补贴958万元；村干部工资报酬补助90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8万元。各项惠农补贴改善了我镇农民收入，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三）**深化财政改革、多措并举规范管理。**按省、市、县要求，实现全国财政信息化一盘棋的发展，全面推进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各位代表，2024年，我镇财政虽然受到了防汛救灾、治河护坝等诸多减收增支因素的影响，但仍然保持总体平稳的发展态势。这

些成绩的取得,是党委政府正确领导,是镇人大依法监督,是各位代表大力支持、社会各届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

### **三、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关键之年。认真做好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管理工作,为黄花甸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意义重大

#### **1、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2025年上级补助收入安排118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491万元,非税收入安排9万元。

在税收收入中,主要税种收入情况拟安排如下:增值税安排45万元;企业所得税安排45万元;个人所得税安排20万元;资源税安排5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安排160万元;房产税安排3万元;印花税安排3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安排25万元;土地增值税安排10万元;车船税安排3万元;契税安排172万元。

#### **2、财政支出拟安排情况**

2025年上解支出安排4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1638万元。主要预算支出项目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1286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万元;农林水支出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万元。

### **四、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1、全面保障重点支出,补齐民生支出短板和不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突出重点支出,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坚决严控不合理支出。

**2、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全面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体制和机制，提高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尽管 2024 年财政工作有很多困难，但是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镇党委、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坚定信心，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全力以赴完成好 2025 年的财政预算任务，为实现黄花甸镇高质量乡村振兴发展而不懈奋斗！

# 黄花甸镇 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黄花甸镇无举债情况。

# 2025 年黄花甸镇项目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黄花甸镇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岫财预[2024]183 号）要求，随预算同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并录入一体化系统进行了认真审核。

2024 年度所有新增项目支出、及 5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按照上级规定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支出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全部编制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025 年黄花甸镇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黄花甸镇政府 2025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黄花甸镇 2025 年本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表

黄花甸镇 2025年无基本建设项目预算。

# 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

## 目 录

1. 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鞍财预【2017】129号）
2. 鞍山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鞍财预【2019】313号）
3.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鞍政发【2017】25号）
4.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鞍委发【2021】1号）

# 鞍山市财政局文件

鞍财预〔2017〕129号

## 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 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市财政局预算处拟文

2017年4月25日印发

#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预〔2016〕717号

---

##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 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省直部门、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预〔2016〕14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  
彻执行。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16〕143号

---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 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现将《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



附件：

## 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改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地方预决算，是指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以下简称政府预决算），以及经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

第三条 地方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通过公开进一步促进财政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第四条 地方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

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 二、预决算公开职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第六条 地方各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第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工作。

## 三、预决算公开时间

第八条 政府预决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

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

第九条 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地方各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 四、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一条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6 张报表，包括：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4 张报表，包括：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政府性

基金转移支付表。④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第十三条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2 张报表，包括：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第十四条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2 张报表，包括：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十五条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开政府预决算时，应当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 五、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

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八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3 张报表，包括：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5 张报表，包括：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十九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第二十条 地方各部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各地区应结合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部门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本条第一款所称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六、预决算公开方式**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决算，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

第二十二条 自 2017 年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对在统一平台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 **七、涉密事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

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門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 **八、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及时制定预决算公开规范，明确政府预决算和部門预决算公开时间、内容、程序，选择部分工作基础好的下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制作公开模版，提供下级财政部门、本级各部門参照，提高本地区政府预决算、部門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预决算公开情况纳入

地方财政工作考核范围，选择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细化程度，以及公开形式是否规范、组织是否切实有效等指标，结合社会公众评价，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考核。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将预决算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增强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应当按照国务院要求，将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对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专员办应当对预决算公开检查结果进行量化评价、排名，排名情况在系统内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曝光，监督整改。整改不力的可采取通报、约谈和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

第二十八条 地方预决算公开检查中发现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应当移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建议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九、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地方各级财政部

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执行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 鞍山市财政局文件

鞍财预〔2019〕313号

##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鞍山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各预算单位：

现将《鞍山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鞍山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 鞍山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二) 按规定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
- (三) 对本级使用财政资金的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四)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

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各级部门是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 按规定公开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汇总的预决算信息；

(三) 对下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政府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本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

(二) 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和举借债务的情况等说明。转移支付情况包括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举借债务的情况包括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等。

(三) 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四) 财政相关管理制度，包括预算收支管理、财政专项资

金管理、转移支付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财政制度。

(五) 逐步公开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等支出。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和预算单位构成等情况。

(二) 预决算收支情况，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和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情况等相关报表，同时说明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说明。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四)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采购目录和采购数量，政府采购合同总额以及货物采购、工程采购和服务采购金额分项数额等，并对政府采购预决算情况进行说明。

(五)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由各部门自行公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由各部门自行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六) 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七) 按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说明事项。

####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八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各部门应当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第九条** 政府预决算公开时间。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公开。

**第十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时间。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公开。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督促本地区部门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对未按规定公开的，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所属各部门要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规定要求，及时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

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并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公开情况。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此件公开发布）

# 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鞍政发〔2017〕25号

---

##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鞍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鞍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鞍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理财程序，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参照《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指为适应全市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要求，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设立，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不包括用于市直各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的专项业务经费。

市直各部门使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中央、省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坚持依法依规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注重绩效、监督有力、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预算编制和执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适用本办法。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分工：

(一) 市财政部门牵头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对专项资金管理负有安排、审核、执行、绩效考评和监督责任。与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每项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核和编制，对经批准的项目计划下达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以及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等。

(二)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申请；与市级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和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三)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市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纪问责，依纪依规对违反规定行为进行查处。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

### **第六条 专项资金设立原则：**

(一) 专项资金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符合市委、市政府决议决定，符合市国民经济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

(二) 设立专项资金应经市政府批准。市直各部门制定的规

范性文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实施意见等，均不得规定设立专项资金。

(三) 每项专项资金原则上归口一个主管部门，不得多头管理。

(四) 明确设立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能够整合现有专项资金统筹解决的事项，不得新增设立专项，不得重复、交叉设立，不得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用途相同或相近。

(六) 不得设立零星分散、规模过小的专项资金。

(七) 不得新设立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竞争性领域投入主要采取基金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

(八)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业务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

### **第七条 专项资金设立审批程序：**

(一)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提供申请立项的政策依据、执行期限、实施规划和绩效目标，必要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核。

(二) 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等组织审核、论证，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通过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

(三) 经市财政部门审核符合设立条件的立项申请，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审核意见进行调整完善，会同市财政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同意后设立专项资金。市财政部门申请设立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报市政府审批。

**第八条** 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要实行项目库管理。对拟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项目，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和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项目论证、评审，编制中长期滚动计划，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要规范设置，做实做细，全面反映项目的执行单位、历年预算安排、结转结余资金规模、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并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应自动撤销。如需继续安排的，要先进行专项审计，再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程序重新申请立项和审批。

**第十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市财政部门报市政府调整或撤销。

(一) 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设立目标不符合现实需要的专项资金，以及审批依据已作废、目标任务已完成或由于其他原因应取消的专项资金，应予撤销。

(二) 对于执行进度缓慢、连续两年以上结转结余或结转规模较大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未达标的专项资金，以及财政监督和审计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情节严重或整改无

效的专项资金，应予调整或撤销。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照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编制预算。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清理整合现有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向市财政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申请，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除与中央、省配套专项资金、据实结算专项资金和重大改革事项等需年初预留外，年初预算要将专项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地区，原则上不再编制代编预算。

市财政部门对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申请进行审核，对没有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般不得安排预算，对已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根据国家、省重大战略举措、政策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结果，以及市本级财力水平和项目库排序情况，筛选编报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按法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 and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有关要求，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逐步取消专项收入专款专用规定，建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协调机制。

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应调

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度预算优先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相关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性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上方面的资金应逐步退出。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批复和预算调整，严格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本级预算管理规定的通知》（鞍政办发〔2016〕125号）规定程序办理。对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中央、省转移支付配套资金，以及由于项目申报、评审等原因未能在年初批复到部门的代编预算资金，包括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

专项资金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部门应在二十日内向市直各部门批复预算，市直各部门应在接到市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市对县（市）区、开发区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六十日内正式下达。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可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外，原则上9月30日前要全部下达，超过期限仍未下达的，

由市财政部门全部收回总预算。

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期间不得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确需调整使用范围和用途的，由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根据具体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分配方式。

(一) 对于适合县（市）区、开发区管理的专项资金，下放管理权限，充分发挥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区经济事业发展需要、自身职责和财力水平，统筹安排使用市级专项资金的自主权，调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积极性、主动性。市级部门设定绩效目标和使用方向，并加强监督和跟踪问效。专项资金分配应按设立的绩效目标选取直接相关且数据客观的因素，合理确定权重，设计科学规范的分配公式切块下达县（市）区、开发区。

(二) 对于市级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等重点专项资金，应按有关规定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除涉密事项外，应在分配前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实施项目库管理，明确项目申报主体、范围和条件，规范申报流程，发挥专业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完善监督制衡机制。

(三) 对分配到企业的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基金管理 etc 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发挥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少数不适合采取基金管理模式的，应避免采取事前补助、

直接补助的方式，应在事前明确补助机制的前提下，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补助方式。

(四) 对于教育、科技、人才等服务三次产业专项资金，主要采取成果导向、事后奖补的分配方式，建立供给与需求、规模与质量、贡献与绩效挂钩的分配机制，项目管理从注重事前立项审批向事后奖补转变，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绩效考核，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充分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和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度，合理分配奖补资金。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等，编制专项资金用款计划，按规定报市财政部门批准。

市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的拨款。

**第十六条**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增加或减少市本级预算总支出和调减预算安排重点支出数额的，应由市财政部门编制

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七条**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应履行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职责，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进度实行动态监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提高工作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早形成实际支出，达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年度实际需要，对专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合理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中形成的结转结余，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主体是市财政部门 and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评估，组织实施市级专项资金再评价和重点评价，会同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开展评价结果应用。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开展分管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配合市财政部门做好再评价和重点评价，组织本部门开展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包括绩效自评、再评价和重点评价。

(一) 绩效自评。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应在分管专项资金执行

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应符合市财政部门年度绩效评价有关规定。

(二) 再评价。市财政部门依据对市直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评估情况，选择部分自评得分较高或较低的专项资金实施再评价。

(三) 重点评价。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以及需要实施重点评价的，确定开展年度重点评价的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重点评价原则在市直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 and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和单位，并要求其实施整改。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反馈整改完成情况。市财政部门负责将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情况和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批准后，向市人大报告。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向市政府和市人大报告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 and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出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审核安排意见。绩效结果好的，可继续支持或增加安排预算；绩效结果差且未按要求实施整改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增量，或减少、暂停安排，直至取消。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觉接受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及个人申报、审批、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实行定期监督检查或抽查，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市审计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及效果实施审计监督，按规定将审计情况报告市政府和市人大，并反馈市财政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对市直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市纪检监察机关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行为的监督，对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移交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之间应当协调配合，互通信息。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受移送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机关。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 对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管中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等不作为行为，市政府除责成市财政部门收回专项资金外，将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等方式追究责任，并作为市政府目标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

(二) 对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单位，除收回财政资金外，对其相关责任人要按违反财经纪律严肃处理。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等其他因素影响，致使项目失去建设意义、达不到预期效果的，要责令停工，专项资金余额全部收回。

(四) 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专项资金损失浪费或责任事故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责任。

(五) 涉及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和案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刑事责任。

(六)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鞍山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5日印发

---

# 中共鞍山市委文件

鞍委发〔2021〕1号



##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2021年1月26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17号）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结合鞍山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性

（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治理创新，是提高政府

公信力和执行力的有效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预算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但也要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一些领域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的问题时有发生。这都需要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硬化责任约束，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经济新常态下缓解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的有效途径。随着我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阶段，财政运行也随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财政收入增长总体放缓的同时，民生支出需求有增无减，同时推动改革、防控风险等支出需求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的加剧将成为今后一段时期的常态，这无疑对预算绩效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成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在驱动力。开展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支出效率与效果，节约控制财政成本，聚焦市委、市政府安排的财政资金，把有限资金用到刀刃上，对于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绩效为核心，突出结果导向、注重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健全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到评价结果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为助推鞍山高质量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 **三、目标任务**

按照省级规定进程和先易后难原则，市级层面到 2021 年年底，县区层面到 2022 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一）坚持全方位，构建协调统一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责任，结合本部门和本单位职责，对接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制定能够衡量本部门和本单位整体收支和履职情况的绩效目标，对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开展整体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对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及时清理退出。

（二）坚持全覆盖，搭建完整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除一般公共预算外，还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运行风险等情况。

（三）坚持全过程，形成预算绩效管理闭环链条。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等环节与绩效目标管理、跟踪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有机统一，建立健全预算立项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事前事中事后闭环式管理制度。将全

过程贯穿于全方位、全覆盖之中，在政策和项目的基础上，对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逐步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以一般公共预算为重点，将全过程绩效管理逐步覆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金预算以及部门和单位的全部收支。

#### **四、建立完善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新模式**

各部门各单位是履行政府功能的主体，也是政策和项目实施的主体，要充分发挥部门和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紧紧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能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将绩效关口前移，对新出台的重大财政政策和项目，承办部门或单位组织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估，重点对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预算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决策依据和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在评估过程中，可以采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聘请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等方式，新出台的重大财政政策和项目要明确实施期限。

将预算立项和编制环节与绩效目标管理紧密结合，做到“要立项，有目标”。按照“谁申请，谁编制”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紧密围绕所承担的公共事务，选择能体现政府责任和项目特征的结果类指标，设置部门和单位、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没有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进

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构建“目标——成本——预算”的预算编制路径，实现项目成本核算精细化，提升预算编制合理性。

在预算执行环节围绕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做到“执行中，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匹配等，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在决算环节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做到“执行完，有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对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逐步推动开展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在部门和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抽查和再评价工作。

建立健全绩效应用机制，做到“有激励，有约束”。绩效监控和评价的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与部门和单位预算安排挂钩。对于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在安排资金时优先保障。评价结果为“良好”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支持额度。评价结果为“合格”的项目，除中央和省、市有明确规定必须予以保障的项目外，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应从紧从严。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除中央和省、市有明确规定必须予以保障的除外，采

取不同方式处理：对于经常性项目，原则上调减或撤销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对于跨年度项目，整改期间暂缓下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待项目整改完成后，再视具体情况进行安排；对一次性安排的项目，原则上对下一年度新增同类项目不予安排。特殊情况必须安排的要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制定具体的实施和保障措施。

### **五、确保县（市）区、开发区同步推进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在2021年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探索可供借鉴的经验做法，到2022年年底必须实现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

各县（市）区、开发区必须全面提速，推动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覆盖，不留死角。要深入分析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对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准确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贯彻落实方案，明确下一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建立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抓紧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意见，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组织本级和下级抓紧实施。

从2021年起市级财政部门要将县（市）区、开发区的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在2022年起市级财政部门要对各县（市）区、开发区进行考核验收，确保在2022年年底前管理层级由市本级为主转变为市县两级同步发展。

## **六、建立规范化的预算绩效管理支撑体系**

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重点考核实绩，并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财政部门逐步健全以定量为主、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指标框架。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部门、行业、政策和项目特点，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预算编制，预算绩效、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等信息的互联互通，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创新评估评价方法，通过大数据应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率。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智力支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专业优势、保证执业质量和公信力。

## **七、建立职责清晰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体系**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

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明确财政、部门和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职责。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健全组织机构，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方法和流程，加强业务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并对相关绩效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基建投资绩效评估，并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各级政府要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财政部门要逐步推进绩效信

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工作实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机制，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给予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予以通报批评。

（此件发至县级）